

社保费月缴纳基数下限为3548元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6月24日从省人社厅获悉,2022年全省参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确定,下限为3548元,上限为17742元。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1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工资加权)为70968元,月平均工资为5914元。以此为依据,确定社保费月缴纳基数标准。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全

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即月缴费基数在3548元至17742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申报。

市政人员排除52处桥梁病害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 通讯员 康腾)6月24日,从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了解到,该中心桥梁所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对南内环桥木板铺装病害等一批城市桥梁病害进行集中处置,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的出行环境。

南内环桥是贯通汾河两岸的重要

交通设施。该桥非机动车道人行景观桥上的木板铺装,由于气候变化热胀冷缩以及过往电动车、三轮车的长期碾压,导致木板出现变形和破损病害,对市民出行带来影响。为解决此问题,桥梁所经过前期积极准备,于6月7日起对病害展开维修,将破损木板进行拆除和重新更换,累计更换木板100

余块,有效改善了通行条件。除了维修南内环桥木板外,6月,桥梁所还先后完成了并州路邮电街人行天桥木板铺装更换、新兰路泥屯河桥便道砖维修、漪汾桥便道砖维修等52处桥梁病害的维修养护工作,进一步保障了桥梁设施的安全稳固运行。

晋阳湖畔“如梦集市”开业啦

本报讯(记者 毕晶晶 通讯员 杨润德 王惠林)6月24日,记者从晋源区获悉,晋阳湖畔“如梦集市”开业,填补了《如梦晋阳》水岸剧场业态夜集市板块的空白,激活消费新“夜”态,让游客观演前后有一个舒适放松的消费和社交场所,获得更佳休闲的体验。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晋阳湖剧场南侧,一辆辆特色鲜明、涂鸦潮流的餐

车整齐排列,车外灯光旖旎,车内食香飘溢,烧烤沾串、啤酒奶茶、海鲜拼盘……令人垂涎欲滴的美食吸引着众多游客,吃着美食,吹着微风,漫步湖边,看着夜景,尽享惬意夏日好时光。

该项目由太原国投主办,以“如梦晋阳”及配套设施为载体,打造如梦集市特色商业休闲区,通过延伸“如梦晋阳”的配套销售和服务,满足人们个性化、多层次、品质化的夜间消费需求,进

一步点亮“购物晋阳里、游玩晋阳湖,品晋阳美食、赏晋阳水秀”的晋阳湖观光夜经济,让城市烟火气不断升腾。

目前,如梦集市1期已火热开市,位于晋阳湖剧场南侧,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现有20个摊位。如梦集市2期位于晋阳湖剧场对面,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规划有30至40个摊位,通过增加不同品类,以满足消费者多样体验。

183034 消费者声音

饭店收取餐位费,退还!

到饭店就餐,结账之后您会仔细核对账单吗?也许里面暗藏猫腻,让你一不留神就掉“坑”。据悉,不少餐饮企业将收取餐位费等视为一种“行业惯例”,少则一两元,多则十多元。对此,《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提前告知消费者,并不得强制交易。

米饭、纸巾、餐具都属餐位费

“明明没吃饭却按人头收费,这也太不合理了。”6月23日,市民李女士在市内某餐厅聚餐,通过商家微信点餐时,看到菜单中有一项“米饭2元/位”,她当时理解为一碗米饭为2元钱,也没多在意就划了过去。谁承想,就餐完毕结账时,发现金额为440元,除实际菜品消费430元外,单子上赫然标着“餐位费(米饭)10元”。米饭没吃,收费从何说起?李女士感到很诧异。

该餐厅领班解释,收取餐位费是“行业惯例”,并且菜单上已明示“米饭2元/位”,即米饭、一次性餐具及纸巾共收取2元钱,是李女士在理解上出现了偏差。但考虑到实际用餐情况及李女士是老顾客等因素,实际只收取了430元。即便如此,李女士认为,餐厅是在“打马虎眼”,存在涉嫌欺诈行为。



多收费用,理应退还

“餐位费”到底该不该收?就此,记者采访了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何伟进。“消费者应享有知情权,同时,餐位费等费用应在经营成本之内,不得另行收费。”何律师说,《消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得强制交易。经营者收取服务费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告知方式应当清晰明确,确保消费者知悉。

在《太原市价格监督检查办法》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餐饮、

洗浴及娱乐等行业的经营成本应当包含空调费、茶位费、餐具消毒费、座位费等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费,经营者不得以此名目另行收费。服务对象自带酒水、饮料等,不得以开瓶费、服务费等名目收取费用。”何律师说,餐饮企业向消费者提供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纸巾,是餐饮过程中的配套服务项目,同时也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和附随义务。本案例中,餐厅收取的餐位费包括米饭、纸巾及一次性餐具,因餐饮企业负有向顾客提供清洁餐具和纸巾的义务,故其收取餐具和纸巾费用于法无据,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多收费用理应退还。

记者 李晓琳

瓦窑街东延管线开始改造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 通讯员 郝晓钢)6月24日从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了解到,该中心道路排水保障三所已开始对千峰北路瓦窑街东延开展雨水管线改造,解决当地强降雨期间道路积水问题,保证汛期市政设施平稳运行和市民的出行安全。

千峰北路瓦窑街交汇口是道路排水保障三所管理区域内易积水路段之一,每逢强降雨天气就会出现道路积水现象。在市城乡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积极与驻地社区、市园林局、恒大太原公司、中铁十二局等多家单位沟通协调,最终确定开展千峰北路瓦窑街东延雨水管线改造工程。

经排查发现,由于千峰北路瓦窑街交汇口地势较为低洼,加之北侧玉门河改造施工造成沿河出水口局部地势抬高,致使路面积水不能及时排放。根据现场勘测情况,市政部门决定在千峰路瓦窑街东延铺设一条长400米、直径为800毫米的雨水管线,将千峰北路瓦窑街口交汇处的积水通过新铺设的雨水管线导流至玉门河。

沟槽开挖、拉线下管、分段回填、砌井……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目前,已铺设管线320米,新砌雨水检查井6座。

五家单位涉及违法建设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6月24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涉及无证、越证违法建设行为的5家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并进行公示。

山西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鼎宇花园项目1号楼、2号楼、3号楼、换热站、配电站、公厕、门房,位于杏花岭区敦化南路80号。对该项目1号楼主体超高2.9米、2号楼主体超高2.35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130756元;对该项目1号楼、2号楼、3号楼主体外立面局部改变,主色彩未变化轻微越证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处罚;对该项目小区配套建筑换热站、配电站、公厕、门房无证违法建设行为,不予处罚。

山西省太原医药药材公司小店公司建设的商住综合楼、职工住宅楼南楼项目,位于小店区人民北路41号。对该项目商住综合楼超建、裙房高度超高3.55米、职工住宅楼南楼超建、职工住宅楼南楼主体超高1.5米等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共计罚款114581.98元。

太原北方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四平方粮店翻修项目,位于尖草坪区迎新北一巷18号。对该项目加建两层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8172.32元。

太原恒瑞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太原标准制造有限公司住宅小区项目旧4号—6号楼、新1号楼、新6号楼、新8号楼、新9号楼,位于尖草坪区文明街12—1号。对该项目新1号楼、新6号楼超建越证违法建设行为,旧4号楼、旧5号楼、旧6号楼、新8号楼、新9号楼无证违法建设行为,共计罚款760064.83元。

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建设的园林汽车队宿舍项目,位于迎泽区康乐街54号。对该项目超建及主体高度超高1.3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共计罚款31062.77元。